附表：九十年度安全衛生設備或措施檢查重點項目

附錄：

一、勞動檢查機構

二、代行檢查機構

三、船舶清艙檢驗機構

四、船舶清艙檢驗收費標準

本表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通部依據「船舶清艙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核定

（一）油輪之解體，油輪、天然氣、化學液體或冷凍船舶之貨艙，需動火修理時之檢驗收費標準（含可燃性、氧氣、一氧化碳、硫化氫等氣體之檢驗測定）如下：

總登記噸位（ＧＲＴ）	新　臺　幣（元）
一、０００噸以下	一０、０００
超過　一、０００噸－五、０００噸以上	二０、０００
超過　五、０００噸－一０、０００噸以上	四０、０００
超過　一０、０００噸－二０、０００噸以上	六０、０００
超過　二０、０００噸－四０、０００噸以上	八０、０００
超過　四０、０００噸－一五０、０００噸以上	一００、０００
超過　一五０、０００噸－三００、０００噸以上	一二０、０００
超過　三００、０００噸－	一五０、０００

註：單一貨艙需動火修理時之檢驗收費標準：每艙以一０、０００元計算

，在貨艙內需用鐵器遐擊修理者，因有火花產生而導致爆炸危險，亦屬動火性質，應列入檢驗範圍。

為確保安全起見，其緊鄰之貨艙亦在檢驗範圍內，緊鄰貨艙之檢驗收費以其折半計收。

但污油艙（SLOPTANK）之檢驗收費酌加四分之一計收。

（二）油輪、天然氣船、化學液體船或冷凍船舶之燃油艙（含裝載重燃油、輕燃油、船用柴油、輕柴油等之艙間，以及溢油櫃、各級燃油沈澱、日用櫃等）需動火修理時之檢驗收費標準如下：

單一艙櫃容積（立方公尺）		新臺幣（元）
	二００以下	八、０００
超過	二００－四００以下	一０、０００
超過	四００－八００以下	一二、０００
超過	八００－一、五００以下	一四、０００
超過一、五００		一六、０００

註：每增加一艙，各按上列費率表之百分之六十計收。若其緊鄰隔艙也是燃油艙或是壓水艙曾遭漏油污染，亦應列入檢驗範圍，以百分之五十計收。

（三）延誤或等待，逾三０分鐘後（即三０分鐘內不計），每小時一、五００元計收，其不足一小時部份按比例計收。

（四）取消檢驗：

1.開工前十二小時以上取消，免收費用。

2.開工前六小時至十二小時取消，收費一、０００元。

3.開工前未滿六小時取消，收費一、五００元。

4.檢驗人員已出發後取消，以二、０００元計收。

註：開工前係指檢驗人員為實施船舶清艙檢驗之準備工作，而未自檢驗機構出發前。

（五）高雄港區以外地區或港區之檢驗，需另加旅費依公務人員荐任級差

旅費之標準計算。

（六）外海檢驗之交通船（費）由船東（申請單位）提供（負擔）。

五、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一）為處理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二條罰鍰案件，訂定本要點。

（二）勞工檢查機構檢查發現違反本法案件，應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規定處以罰鍰事項時，應即備函（如附件一）連同有關文件資料移送主管機關。

（三）主管機關收到上述函件後，應於十日內作成罰鍰處分書（如附件二）送達被處分人，並限於送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繳納。但如有必要查證有關事項者得延長之，至遲不得超過十五日。

（四）主管機關為罰鍰處分，應審酌違反本法案件之性質、情節輕重及其後果與違反次數等各種情況，在法定上下限內裁定其罰鍰數額。

（五）被處分人於繳納期限屆滿尚未繳納者，主管機關應即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催繳通知書（如附件三）催繳之，催繳限期為十日。

（六）被處分人於催繳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仍未依限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強制執行移送書（如附件四）檢附必要文件移請法院強制執行。

（七）罰鍰處分書及強制執行移送書均應以副本抄送勞工檢查機構。

（八）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案件之文卷處理及時效管制宜專設管理項目。

（九）、違反勞動基準法事實發生地與雇主或事業單位所在地非為同一主管機關管轄時，得委託執行之。主管機關兼勞工檢查業務時得酌簡化程序。

（十）本法第八十一條之罰鍰案件，應同時處理。

（十一）由主管機關自行查悉之案件，或由勞工檢舉經查明處罰鍰者，亦依本要點處理。

六、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一）為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罰鍰案件，訂定本要點。

（二）本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雇主、事業單位暨代行檢查機構應辦理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依其發布規章逐次實施者，其罰鍰執行日期，另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通知省（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

（三）勞工檢查機構認有違反本法案件係屬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罰鍰處分時，應即以「勞工安全衛生法罰鍰案件移送書」（格式一）連同有關文件資料函送該管主管機關。

（四）勞工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雇主於必要時得將其違反時間、內容及證據等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處理。

（五）該管主管機關收到勞工檢查機構之移送書或雇主之請求後，應於十五日內裁定，必要時並得查證有關事項。

管主管機關自行發現違反本法事實者於查明後，逕行裁定。

（六）該管主管機關執行罰鍰時，應填發「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罰鍰處分書」（如格式二）通知被處分人，並限其於收到處分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拒不繳納者，由該管主管機關填發「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罰鍰強制執行移送書」（如格式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移請法院強制執行。

該管主管機關於填發前項「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罰鍰處分書」及「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罰鍰強制執行移送書」時，應以副本分別抄送其上級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

（七）罰鍰額度：應謹慎考量被處罰對象違反情節之輕重、事業經營規模之大小及其改善程度與誠意，得參酌左表，予以適當裁處。

違　反　本　法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備

條　文　事　項			以　上	註
（一）第三十三條第三款	十五萬元	十萬元	十五萬元	
（二）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	三萬元	四萬元	六萬元	
（三）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	三萬元	四萬元	六萬元	
（四）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三萬元	五萬元	六萬元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二項。				
（五）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一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八）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及時效應予列管。

（九）違反本法事實發生地與雇主或事業單位所在地非為同一主管機關管轄時，得委託該管主管機關代為移送法院執行。

七、違反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一）為執行勞動檢查法有關罰鍰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勞動檢查機構於查獲有關團體或事業單位或事業單位之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有關人員違反勞動檢查法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時，應填具「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移送書」（格式一）連同有關文件資料移送主管機關。

（三）主管機關於收到勞動檢查機構之移送書，應於十五日內裁定，必要時並得查證有關事項。

（四）主管機關自行發現違反勞動檢查法者，於事實證據收集後逕行裁處。

（五）主管機關執行罰鍰案件時，應填發「勞動檢查法罰鍰處分書」（格式二），通知被處分人，並限其於收到處分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拒不繳納者，由主管機關填發「勞動檢查法罰鍰強制執行移送書

」（格式三），依勞動檢查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主管機關於填發前項「勞動檢查法罰鍰處分書」或「勞動檢查法罰鍰強制執行移送書」時，應以副本抄送檢查機構。

（六）罰鍰額度，應謹慎考量被處罰對象違反情節之輕重及其改善誠意等因素，得參酌左表，予以適當裁處。

違反勞動檢查法條文事項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以上	備註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	十五萬元			
（二）第十五條第二項	十五萬元			
（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三萬元	五萬元	六萬元	
（四）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三萬元	五萬元	六萬元	
（五）第七條第二項	三萬元	五萬元	六萬元	

（七）主管機關對違反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之處理及時效應予列管。

（八）違反勞動檢查法事實發生地與雇主或事業單位或有關團體所在地非為同一主管機關管轄時，得委託該管主管機關代為移送當地法院執行。

八、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一）為處理就業服務法（以上簡稱本法）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之罰鍰案件，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工檢查機構或警察機關檢查發現違反本法案件，應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處以罰鍰事項時，應即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案件通知書」（如格式一）連同有關文件資料移送當地主管機關。

（三）當地主管機關收到上述通知書後，應於十日內作成罰鍰處分書，有必要查證有關事項者得延長之，但至遲不得超過十五日。當地主管機關自行檢查或由檢舉經查明違反本法事實者，於查明後依本要點逕行裁決。

（四）當地主管機關執行罰鍰時，應填發「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案件處分書」（如格式二）通知受處分人，並限其於收到處分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繳納。受處分人於繳納限期屆滿尚未繳納者，當地主管機關應即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案件催繳通知書（如格式三）催繳之，催繳限期為十日，並副知上級主管機關。

（五）受處分人於催繳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仍未依限繳納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案件強制執行移送書」（如格式四）檢附必要文件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移請法院強制執行。當地主管機關於填發前項「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案件處分書」及「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案件強制執行移送書」時應以副本分別抄送其上級機關及移送機關。

（六）罰鍰額度：應審酌違反本法案件之性質、情節輕重及其後果與違反次數等各種情況，得參酌左表，在法定上下限內裁決其罰鍰數額。

條　文	違反本法條文（事項）	違反次數或工作期間長短		
		第一次（或工作六個月以下	第二次（或工作九個月以下	第三次以或工作九個月以上

		者）	者）	者）
第六十條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	新臺幣九萬元	新臺幣四十萬元	新臺幣九十萬元
第六十一條	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新臺幣七萬元	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六十二條	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四款	新臺幣三千元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新臺幣三萬元
第六十		新臺幣三	新臺幣一	新臺幣三

三條		千元	萬五千元	絕元

（七）當地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案件之文卷處理及時效應予列管。

（八）違反就業服務法事實發生地與雇主或事業單位所在地非為同一主管機關管轄時得委託執行之。

九、勞工申訴公告書格式

（一）勞工申訴公告書格式如左：

公　　告

1.受理勞工申訴之機構、人員。

2.勞工得申訴之範圍。

3.勞工申訴書格式。

4.申訴程序。

（二）製作公告書說明：

1.「勞工申訴公告書」得僅書寫「公告」。

2.「勞工申訴公告書」得加註公告依據。

3.有關公告事項一應載明勞工除得向主管、雇主、工會申訴外，並應另涵蓋勞工可向當地縣、市政府、勞動檢查機構申訴之地址。

4.有關公告事項二應載明適用之法令及其重要內容，如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職工福利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勞動檢查法等及其重要規定。

5.有關公告事項三應載明採用書面申訴時，其格式應包含受文者、申訴事項、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地址、電話、申訴日期，如係營造業勞工者，應另註明工程名稱、地址。

6.有關公告事項四應載明勞工除得向主管、雇主、工會口頭申訴外亦得以書面申訴書逕寄當地縣市政府、或勞動檢查機構。

7.其他與申訴有關事項得併載明於勞工申訴公告書。

十、外國人生活管理計畫書